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奕凱  
電話：03-3033688#3780  
傳真：03-3374285  
電子信箱：0881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坡字第1100025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本市水土保持計畫承辦監造技師之監造品質，以確保山坡地開發案件基地及周遭地區安全，推動相關措施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期間，承辦技師應盡義務已於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5條明定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本府於109年度辦理轄內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中檢查計312件次，有因未依核定計畫施作裁罰案計9件次，其監造技師顯有未善盡監造責任。
- 三、據此，自本(110)年度起，於本市轄內之水土保持計畫如有未依核定內容施作而經裁罰者，本府將酌予提高該案承辦監造技師所監造案件之檢查頻率；倘有監造不實者，將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7條及技師法相關規定，移送技師法主管機關辦理懲戒。
- 四、請貴會加強要求會員善盡監造之責，本府亦將統計上述案件承辦技師所屬公會，以作未來水土保持計畫委託審查共同供應契約案件指派之參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電子交換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紙本郵寄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